聚焦 2021 备受关注的绿色提案

梳理两会代表的环保提案，关注政策走向——2021 年全国两会恰逢“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两会主题围绕“十四五”规划展开，作为“十四五”的重要板块，环保行业关注度持续上升，两会代表们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本文汇总了 10 项 2021 年全国两会环保提案。

策划 / 本刊编辑部

PROCESS-Tip

* 更多信息请扫描二维码：

chem.vogel.com.cn

* 反馈编码：A210318

1. 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国家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2.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行免税政策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方敏在全国两会期间接收采访时表示：建议国家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特别是对面向生活垃圾领域，回收再生资源的企业取消征收增值税或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全免政策，以鼓励支持其发展政策；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联合开展调研，出台鼓励扶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3. 加快自动驾驶商用和智能交通普及

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

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提交 5 份提案，涉及自动驾驶和智能交通、智慧养老进社区、互联网平台数据开放共享、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建设及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等。

其中提案一指出，加快自动驾驶商用和智能交通普及，让老百姓出行更绿色便捷，实现碳达峰目标。李彦宏委员表示，交通是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也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利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加快自动驾驶商用和智能交通普及，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让老百姓出行更绿色便捷，实现碳达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统一。

他建议，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政策创新，支持自动驾驶商用和智能交通普及，满足老百姓的美好出行需求，早日实现交通领域碳达峰的目标。具体建议包括：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的力度，为自动驾驶规模化商用开辟合法化路径；建立由各级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参与的自动驾驶规模化商用推进机制；加速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进程，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 5G 等技术，构建低碳、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统；鼓励企业加大自动驾驶汽车及关键软硬零部件研发创新，促进自动驾驶汽车普及。

4. 推进铝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中和

据了解，铝行业包括矿石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等环节，其中电解铝生产过程消耗能源约占整个生产过程的 76%，CO_2 排放量也最多。中国铝业集团总经理余德辉总结出我国铝行业的 4 大特点：一是碳

排放量大。使用火电生产 1 t 电解铝约排放 11.2 t 的 CO_2。二是能源结构转型难度大。2019 年，我国电解铝约 86% 的能源供应为火电（其中约 70% 为自备燃煤电厂），清洁能源供应比例只占 14% 左右。三是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据预测 2035 年，我国对电解铝的需求将达到峰值。四是再生铝比例不高。再生铝生产能耗仅为原铝生产的 5% 左右。余德辉在 2021 年两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快铝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提案》。对于加快推进铝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他表示：一是要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二是要严格控制排放总量；三是要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四是要推进低碳技术创新；五是要扶持再生铝产业发展；六是要做好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特别是对于电解铝产业，首先要做好碳排放情况摸底工作，率先参与碳市场交易。

5. 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顶层设计，启动综合整治行动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李景虹表示，目前我国在废塑料回收利用中，还存在回收体系有待完善、流向监管不到位、再生塑料行业定位不明确以及高端化利用附加值仍然偏低等诸多问题。

2021 年两会，李景虹带来了一份关于关于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推动再生塑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他建议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顶层设计，启动综合整治行动，尽快建立从塑料生产、使用，到废塑料收集、资源化利用或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体系，完成包括政策、标准、技术研发等在内的顶层设计方案，重点关注塑料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设，做到梯级搭配、因材施策，统筹协调各部委行动。

对此，李景虹进一步建议，确定再生塑料行业服务定位，打破限制行业发展瓶颈；建议国家引领主导、地方政府应扶持和建立一定数量的废塑料处置龙头企业，以城市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固定下来，为未来中国废塑料处置建立完整的体系。

同时，他还建议要加大对废塑料处理企业政策扶持；加快再生塑料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做到有标准可依；加大科技支撑幅度，解决污染防治的技术问题；鼓励大

型企业参与废塑料回收体系建设，为全社会整个回收系统提供高效、专业化的服务。

6. 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加大对发展可降解材料的支持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吕亮功表示，可降解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之一，是新材料重点发展领域。得益于我国环保和政策法规的支持，市场需求近几年迎来了高速发展。但仍存在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一哄而上现象，造成产能过剩、资源浪费风险等问题。

为了加快发展可降解材料，吕亮功建议加强可降解材料产业顶层设计，从合成材料发展和应用的全场景考虑，在更高层面、更广范围设计和布局国家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修订完善标准体系，规范市场行为。

他建议，围绕生产、加工、使用以及回收处理等环节统筹谋划全产业链布局，综合各方力量研究编制全国可降解发展规划和发展路径，形成可降解材料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可降解材料和塑料循环利用的关系，形成互为补充的合成材料可持续发展产业布局；同时，加强政策扶持力度，从财政、制度、税收等多方面持续加强可降解材料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行业预期。

7. 强化城市区域能源规划尤为重要

全国人大代表姜希猛表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城市能源规划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他指出，在传统能源规划模式下，城市是主要的能源消费中心。大型燃煤电厂是城市能源供应的决定因素，但布局往往不是由城市规划所决定。而在碳中和愿景下，以燃煤电厂以及燃气电厂为枢纽的传统能源规划随着减排的需要将逐步退役。城市生产生活的能源供给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在姜希猛看来，因地制宜发展多元化能源结构十分必要。随着具有分布式特点的可再生能源以及储能技术（包括电动汽车）的普及，城市将从单纯的能源消费节点转换为能源产销中心，应从城市及区域层面发展清洁能源，制定局部能源解决方案。能源供给与需求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的城市区域供暖（特别是南方城市）正日益成为各地居民的基本需求，应由城市层面进行规划，满足城市需求。

8. 关于进一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在《关于进一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提案》中指出，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准入门槛低，治污设施设备质量良莠不齐，一些低效技术应用仍十分普遍。并且部分末端治理采用吸附、吸收工艺，但长期不更换吸附材料和吸收剂，导致治理效果不理想。

为此，九三学社中央建议，首先应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将更多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列入《环境保护税法》征税范围，明确污染当量核算标准和对应税额。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 VOCs 物种浓度限值。完善 VOCs 排放标准体系，健全行业监测技术标准。其次是精准施策。通过精细化管控手段，提升企业生产过程全链条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利用 VOCs 排放清单和源解析结果，运用走航监测、手工采样以及溯源分析等手段，确定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以及物种名录、行业名录、排放环节、重点行业清单，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治污“三率”。第三，强化联防联控。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区域挥发性有机物防治重点区域，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网。

9. 加快氢能产业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氢能作为二次能源，在世界能源舞台上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大力发展氢能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意义重大。目前，我国在氢能相关技术上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但氢能产业总体尚处于试点示范、市场推广阶段，长远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化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马永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建议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在顶层设计、核心技术攻关、标准体系制定和产业政策扶持上加大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据国际氢能理事会预测，到 2050 年，氢能将满足全球 18% 的终端用能需求，减少 CO_2 排放 60 亿 t。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50 年，我国氢气需求量接近 6 000 万 t，可减排 7 亿 t CO_2。2020 年以来，国家先后印发《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各地积极出台配套规划和政策，推动氢能研发、制备、储运和应用链条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燃料电池汽

车保有量 7 352 辆，建成加氢站 128 座，投入运营 101 座，仅次于日本，位居全球第二。

目前，我国在副产氢纯化等技术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供氢规模和燃料电池汽车总量仍然很小。我国氢能产业长远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一是缺乏国家层面总体统筹和顶层设计，已出现产业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苗头。二是在液态储氢等核心技术、高端材料、装备制造方面存在“卡脖子”风险。三是氢能管理体系尚未建立，行业标准、技术路线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四是当前“绿氢”（风光水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制氢）成本高，经济性利用较为困难。

对此，马永生建议：

一是加强氢能产业顶层设计。坚持绿氢原则，重点围绕氢能交通、绿氢化工产业，超前加大高纯氢制备、加氢站、氢气储运设施、氢燃料电池等基础设施布局。

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氢能全产业链产学研联合攻关，探索并推动氢能从制取、储运到应用全产业链技术提升和突破，尽快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三是加强标准体系制定。氢能全产业链管理涉及国家 11 个部委，需统筹推动，建立完整、先进的全产业链氢能规范标准。

四是加强产业政策扶持。明确财政、税收等多方面政策支持标准和支持时限，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10. 建立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原因认定及免责法律依据

2021 年 3 月 2 日，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举办“2021 环境企业

家媒体见面会”，环境商会会长、博天环境董事长赵笠钧在会上介绍说，今年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牵头会员企业共同起草《关于完善环保产业进水与污泥处置的提案》，将通过全国工商联团体向全国政协报送。

环境商会表示，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是目前污水处理厂的“不可承受之重”，呼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上游水质监管力度，建立超标原因认定及免责法律依据，适当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各项排放限值等。

对于污泥的处理处置，环境商会建议出台污泥土地利用相关的鼓励政策和国家标准，健全污泥协同电厂焚烧和建材利用（砖、陶粒）的污染排放衡量指标。明确污泥处理处置地方政府支付科目，及时足额支付污泥处置的费用。完善污泥处置项目政府补贴机制，政府补贴政策应当与国家鼓励的技术方向一致。

监管可充分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环保执法和监管方法，严格限制工业废水接入市政管网的水量比例和特殊污染因子浓度。一旦发现个人和单位的出现污染物的违法倾倒或超标排放，必须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政策保障上，环境商会建议出台相关在政策，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积极参与上游监督管理。

另外，环境商会还建议强化责任认定，建立超标原因认定及免责法律依据；强化工业企业纳管规范管理，企业排放水质水量数据共享。

修订《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GB31926-2015 等上游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的排放标准在不断提高，建议及时修订《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适当提高各项排放限值。尤其应该增加一些 B/C 比、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生物毒性污染物浓度限值，增加工业企业 TN 排放要求。

作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版块之一，“环保”不仅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也成为各界人士都关注的对象。以上提案只是 2021 两会众多“环保”提案中的一小部分，却代表了环保行业如今面临的各大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与政府部门有关，与环保企业也是息息相关。随着未来环保改革的不断进行，环保领域也将成为相关企业的必争之地。